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

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議決向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參與者(「承授人」)提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的要約(「要約」)，以認購合共25,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每份購股權所涉及每股相關股份的行使價：	0.238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5,600,000份購股權，視乎全部承授人是否全面接納要約而定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	每股0.23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的行使期間：	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購股權計劃的屆滿日期)
授出的代價：	每名承授人將於接納授出時支付1.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集團並無亦將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i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iv)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彼等於本集團的受僱年期，以及參考彼等的行業經驗、於本集團的年期及職務，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向承授人授出立即歸屬的購股權乃屬適當。

績效目標

以上已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i)參照承授人於本公司的年期及行業經驗，彼等有能力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及(ii)本公司過往授出不附帶績效目標的購股權的慣例，且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承諾，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訂明任何特定的退扣機制，惟規定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終止受僱或因嚴重失當行為或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其他理由外，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須於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中包含特定的退扣機制。

其他事項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最多為25,6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其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緊隨完成授出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份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嘉茵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